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83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魏愷義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法務部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合計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

二、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上訴人，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或提出釋明上訴人具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再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上訴人應於提

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本件上訴復未據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

四、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得不委任律師，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逾期不補繳、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五、至於上訴人雖以其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中為由，聲請展延補正期限30日。惟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視各個具體情形，按當事人應為訴訟行為所需時間，依其自由意見酌定之；此之所謂期間，專指裁定期間而言，該項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又裁定期間之伸長或縮短，同屬於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職權，伸長或縮短與否，應由其認為有無必要決定之；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另當事人以為前開裁定期間有伸長或縮短之重大理由時，固可分別向行政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陳明，以促其職權發動，惟並無聲請伸長或縮短之權，故當事人聲請伸長或縮短期間，無庸對之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684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李君豪

法　官　郭銘禮

法　官　孫萍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劭威